

明新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

器材借用辦法

- 一、使用對象：資源教室之設備器材，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，本校教職員等，在不妨礙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權及基於資源共享之前提下，可依本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二、借用器材設備時，須徵得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同意，並於登記表上填妥借用器材名稱、班級或單位、姓名(親自簽名)、日期、件數；歸還時須由輔導人員點收後簽章註銷。
- 三、借用人需負保管維護責任，不得轉借；使用期間造成毀壞或污損，需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至可以使用狀態為止(電池耗材請自行購買更換)。
- 四、耗材類物品(紙張、磁片、光碟片、電池…等)須以課業用途為主，經輔導人員同意後方可取用，並於使用後將剩餘耗材歸還。
- 五、借出物品必須於學期末歸還清點，為避免影響下一位借用人之權益，凡逾期歸還者將停止借用其他物品，直到歸還日；超過半年未歸還者，視同遺失財產，將要求全額賠償，並停權一年。
- 六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本辦法。